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登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19&21楼

邮编：210008

电话：（86-25）68515000

传真：（86-25）68516601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登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登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登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南京登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19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南京登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在南京市玄武区白马山庄1号白马商务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4%。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代表、监事清点表决情况、计票及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登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白雪

白雪

负责人：

倪同本

张颖川

张颖川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